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歷程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五年，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四日，劍虹地基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不久，余嘯天先生聯同其他四名個人分別擁有劍虹地基20%、25%、25%、20%及10%的股權。於劍虹地基初始成立時，五名創辦人均動用其本身的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概無創辦人現時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余嘯天先生外，概無創辦人加入本集團的管理層。余嘯天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曾一直擔任劍虹地基的董事及股東，但於二零零七年不再擔任劍虹地基的股東。然而，余嘯天先生仍擔任劍虹地基董事至今。有關余嘯天先生的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劍虹地基多次轉讓股份及劍虹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為劍虹地基的唯一股東。當時，Grace Gain為劍虹控股的唯一股東。楊先生及劉先生透過根據Grace Gain的資產淨值分別以代價40.00美元及9.00美元收購Grace Gain的40股及9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為Grace Gain的股東。二零一四年三月，劉先生根據Grace Gain的資產淨值以代價1,68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Grace Gain的21股股份。余孫良先生透過根據Grace Gain的資產淨值以代價2,400,000.00港元收購Grace Gain的3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亦成為Grace Gain的股東。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包括劍虹地基)的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營運附屬公司」一段。

一九八五年，劍虹地基首次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地基工程的註冊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劍虹地基名列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土地打樁」第I組「錘擊灌注樁」以及第II組「手挖沉箱」、「預製混凝土樁」、「預製預應力管樁」、「套入岩石鋼樁」及「工字鋼樁」。憑藉該等牌照及批准，劍虹地基能夠擔任該牌照准許的香港私營及公營領域地基打樁合約的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劍虹地基已完成多項地基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劍虹工程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其後，劍虹控股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劍虹機械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營業。於二零一二年，劍虹打樁成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劍虹打樁及劍虹工程並無營業。於二零一五年，另一間附屬公司K. H. Development註冊成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集團架構」一段。

我們的里程碑及重大發展

下表按時間順序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及重大發展概覽：

年份	事件
一九八五年	劍虹地基註冊成立 獲發展局授予確認為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公司之一 獲建築事務監督授予註冊承建商證書
一九八九年	獲認可為香港建造商會的正式成員
一九九八年	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一一年	獲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授予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獲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授予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一二年	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頒發二零一一年度公德地盤嘉許計劃的模範分包商獎
二零一三年	獲香港建造商會頒發的香港建造商會安全優秀獎

營運附屬公司

劍虹地基

劍虹地基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港元被分為兩股每股面值500.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兩名個人各自認購劍虹地基的一股已繳足普通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此後在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劍虹地基曾多次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股份配發及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劍虹控股根據劍虹地基的資產淨值以代價1,880,000港元收購劍虹地基約80%的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劍虹控股根據劍虹地基的資產淨值以代價470,000.00港元向余嘯天先生收購劍虹地基的餘下股權。於是次轉讓(法律上已完成及付清款項)後，劍虹控股成為劍虹地基的唯一股東。此後，劍虹地基並無進一步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股份配發或轉讓。

劍虹工程

劍虹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以「祥興建造(保養)有限公司」之名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被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更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於註冊成立時，楊先生及另一名個人股東分別認購劍虹工程99股及1股已繳足普通股。

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曾多次進行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劍虹控股自Eurofino Limited、Golden Plan Group Limited及達高建業有限公司(「達高建業」)收購劍虹工程的99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99%)。達高建業由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達高控股」)全資擁有，而達高控股由楊先生及A先生控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劍虹工程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普通股由楊先生持有，其餘99股普通股由劍虹控股持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楊先生將其於劍虹工程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劍虹控股，之後劍虹控股成為劍虹工程的唯一股東。自此以後，劍虹工程並無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股份配發或轉讓。

劍虹控股

劍虹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被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Grace Gain認購劍虹控股一股普通股。自該日起，劍虹控股並無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股份配發或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ce Gain由楊先生、余孫良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劍虹機械

劍虹機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以「盈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名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被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更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生效。於註冊成立時，達高(中國)發展有限公司(「達高中國」)認購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虹機械的3,000股已繳足普通股。達高中國由達高控股控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達高中國將其於劍虹機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劍虹控股。自該日起，劍虹機械並無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股份配發或轉讓。

劍虹打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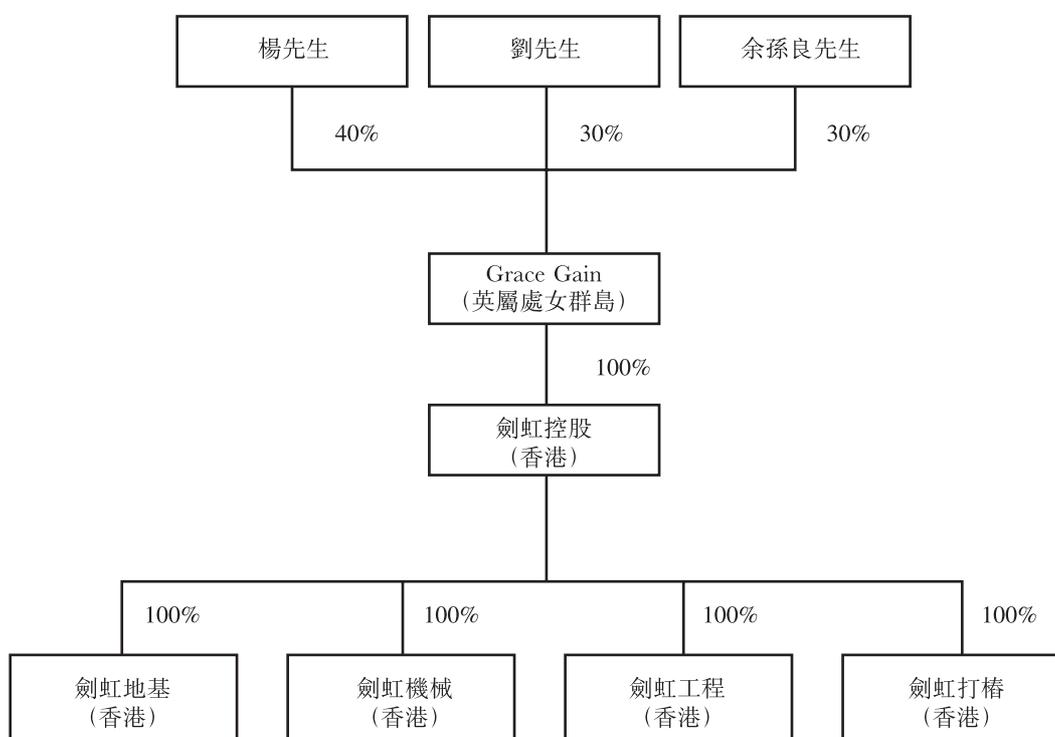
劍虹打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被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劍虹控股認購劍虹打樁的100股已繳足普通股。自該日起，劍虹打樁並無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股份配發或轉讓。

K. H. Development

K. H.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被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我們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進行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New Grace Gain* 註冊成立

*New Grace Gain*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i)按面值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4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ii)按面值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i)按面值向余孫良先生配發及發行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擁有法定股本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及按面值向*New Grace Gain*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同日，該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New Grace Gain*。

3. *K. H. Development* 註冊成立

*K. H.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4. 收購劍虹控股的全部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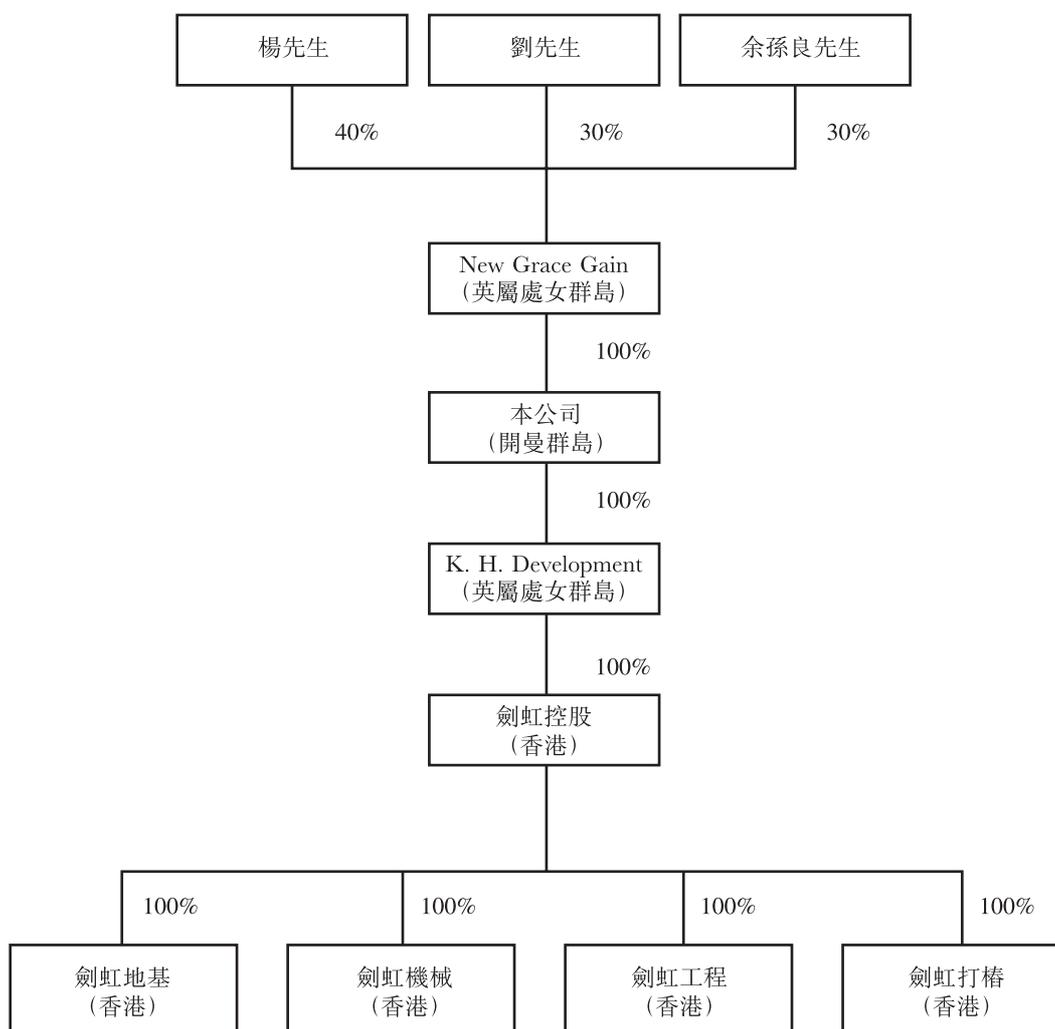
K. H. Development (作為買方)、*Grace Gain* (作為賣方)與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K. H. Development*向*Grace Gain*收購劍虹控股股本中的一股股份，即劍虹控股的全部股本，及其代價透過*K. H. Development*按*Grace Gain*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K. H. Development*股本中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悉數結清。

於該步驟完成後，劍虹控股成為*K. H. Develop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5. 增加法定股本

在開始這一步驟之前，本公司擁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

[編纂]前，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達成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作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面值，以向本公司當時現有唯一股東（即New Grace Gain）配發及發行（「[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New Grace Gain及股份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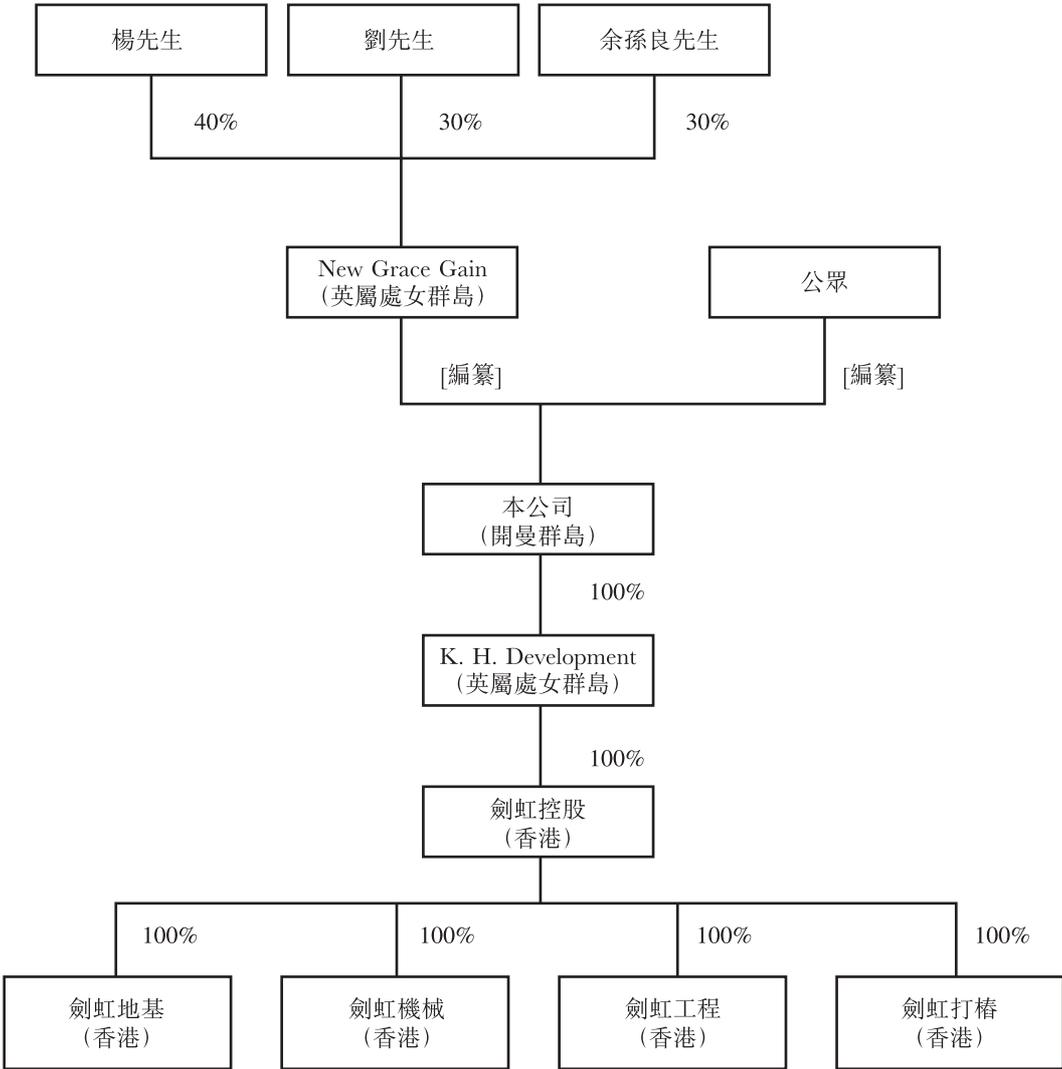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

上述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